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公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取消決議案及 增加臨時提案 及 延期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

茲提述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其中載列將於2020年7月31日召開的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即《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臨時股東大會取消決議案及增加臨時提案

1. 取消《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各位股東，鑒於本公司《章程》修訂尚需進一步完善，董事會於2020年7月28日召開的會議上決議取消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特別決議案下之「1.《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

2. 增加《關於修訂完善本公司<章程>的議案》之臨時提案

董事會於上述會議上亦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完善本公司<章程>的預案》，同意對《章程》進行修訂完善。

根據《章程》，董事會作為股東大會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董事會已於2020年7月28日收到本公司第一大股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的《關於修訂完善本公司<章程>的議案》之臨時提案，根據《公司法》第十九條規定以及金融企業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對《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完善。

本次建議修訂完善《章程》的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新增條款，原第十條順延為第十一條，內容略	第十條	<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	《公司法》十九條及金融企業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
	新增章節，原章節序號順延，內容略	第四章	黨的組織	《公司法》十九條及金融企業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
	新增條款，原條款序號順延，內容略	第六十八條	<u>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公司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執行委員會，董事會、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公司按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u>	《公司法》十九條及金融企業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新增條款，原條款序號順延，內容略	第六十九條	<p>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p> <p>(三) 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執行委員會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公司法》十九條及金融企業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五) 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 <u>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 (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新增條款，原條款序號順延，內容略	第一百八十條	<u>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	《公司法》十九條及金融企業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

註：上表不包括因新增條款，後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的修訂內容。

上述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生效。本公司將根據監管要求辦理本次《章程》修訂的相關備案手續。

二、延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

如上所述，因中信有限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了《關於修訂完善本公司〈章程〉的議案》之臨時提案，董事會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此臨時提案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董事會於2020年7月28日召開的會議上亦決議將原定於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延遲至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地點將維持不變，仍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而設置的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為2020年7月1日(星期三)至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鑒於臨時股東大會延期至2020年8月18日召開，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延長至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包括最後一天)止，即自2020年7月1日(星期三)起至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三、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盡快向H股股東寄發一份載有《關於修訂完善本公司<章程>的議案》之臨時提案的詳細資料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隨同補充通函一併向H股股東寄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該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H股股東務須注意，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再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新增之臨時提案之投票。

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新增之臨時提案投票之H股股東，須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經延期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0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恕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周忠惠先生。